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52號

原告 恩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

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軒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排除妨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218.88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其地上物均拆除騰空後，返還於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之利益核定。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,600元，原告請求返還面積為218.88平方公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萬8,928元（計算式：20,600元/平方公尺×218.88平方公尺=4,508,9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649元。至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，屬附帶請求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正及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李俊毅